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訴緝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清旺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83年度偵字第6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清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83年1月19日晚上11時許，潛入臺南市○○區0000000縣○○鄉○○○村00號仁德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，竊取農民銀行仁德分行00000-0號帳戶FAZ00000000號支票後，偽造「仁德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蔡芳志」之印章，偽造為面額新臺幣115,000元、83年4月10日期之支票，交付給李清輝，再輾轉交給李梅菊、陳森煌，陳森煌提出交換時始為臺南市票據交換所發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、同法第201條第1項、第2項之偽造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、同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印章等罪嫌。

二、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，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，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，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。如於檢察官偵查中，被告死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以終結其偵查程序。如於法院審理中，被告死亡者，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，以終結其訴訟關係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被告已死亡，而檢察官疏未查明，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，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，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該被告早已死亡，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，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。

01 三、查，本件被告王清旺業於82年3月10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
02 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訴緝卷第13頁）。
03 而本件係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83年9月29日提起
04 公訴，於83年10月21日繫屬本院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83
05 年10月20日南檢勇清字第43972號函上本院收文戳可憑（見
06 本院訴字卷第1頁），是被告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本應由檢
07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竟仍予起訴，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。揆
08 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
09 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曾子珍
14 法官 陳貽明
15 法官 高俊珊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佩諭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